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2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A股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10元/股)。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上市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829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1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3,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

4,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5,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上市公司将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动回购股份事宜,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60)。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关于提请增加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京汉控股提议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6,59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7%。京汉控股提出增加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拟增加上述2个临时提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需逐项表决,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0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内容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年10月16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也可登陆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2需逐项表决,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

(2)邮政编码:100041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10-52659909

(5)传真:010-52659909

(6)电子邮箱:hbjhzqb@sohu.com

9,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授权期限: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 ;投票简称:京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天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麦昊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1,803,234.96	2,956,790,887.15	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3,850,291.17	2,038,783,975.05	6.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9,617,659.22	29.45%	1,925,389,801.10	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555,075.28	529.34%	125,066,518.00	57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177,461.61	477.43%	102,098,951.65	75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10,441.90	39.75%	-197,214,086.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2	476.26%	0.2336	51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2	476.26%	0.2336	51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41%	5.95%	4.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94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24,969.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89,247.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60,232.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58,46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38,475.91	
合计	22,967,566.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4%	85,349,357	44,639,457	质押	84,630,0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9.17%	49,078,573	0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7.62%	40,768,400	0	质押	16,000,000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益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36%	28,702,635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鑫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7%	19,624,332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鸿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6%	15,841,600	0			
罗申	境内自然人	1.87%	9,999,900	0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包杨财富共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6,463,879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45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913,000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46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83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晓奇	49,078,573			人民币普通股	49,078,573		
李建华	40,7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68,400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0,7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9,900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益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702,635			人民币普通股	28,702,6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鑫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24,332			人民币普通股	19,624,33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鸿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41,600		
罗申	9,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00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包杨财富共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6,463,879			人民币普通股	6,463,879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45号私募投资基金	4,9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3,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46号私募投资基金	4,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创金合信永泰3号资产管理计划为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陕国投·【融鑫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包杨财富共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13,400股;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45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913,000股;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46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3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上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11,846,300.82	370,463,869.83	-42.82%	主要系子公司效远锂业支付工程建设款项、采购原材料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98,833,163.56	70,337,543.03	182.68%	主要系子公司效远锂业实现锂盐销售,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0,213,119.82	105,434,668.55	61.44%	主要系子公司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预付增加所致。
存货	978,221,398.50	566,654,601.63	72.63%	主要系子公司采购锂矿石、锂精矿材料用于生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019,871.62	7,682,571.53	342.82%	主要系子公司对外支付的建筑施工工资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增加综合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8,354,862.34	129,148,722.41	-39.33%	主要系公司收回购买国储逆回购投资本金以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4,913,346.33	-	-	主要系子公司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所致。
长期应收款	50,256,026.96	-	-	主要系子公司盛鑫国际购买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6,635,670.37	186,606,730.11	-75.01%	主要系子公司效远锂业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5,571.04	7,471,302.74	-32.60%	主要系子公司万弘高新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745,800.64	6,192,563.44	41.23%	主要系子公司长期借款手续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81,000,000.00	407,000,000.00	42.75%	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1,531,221.01	125,866,178.15	163.40%	主要系子公司效远锂业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655,476.48	12,581,224.18	72.13%	主要系子公司万弘高新应交税费增加综合所致。
其他应付款	69,324,846.27	159,426,197.53	-56.52%	主要系向李建华的个人借款净额减少以及子公司万弘高新偿还外部公司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21,270,929.90	-	-	主要系公司增加向融资租赁公司的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	8,837,606.32	-	主要系效远锂业签订的合同在本期实现销售转回预计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67,597,957.77	-	-	主要系子公司效远锂业发生了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营业收入	1,925,389,801.10	1,474,945,469.57	30.54%	主要系公司中纤板销售价格提升、销量增加及子公司效远锂业的锂盐业务产能释放,锂盐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收益	60,368,590.17	42,622,847.95	41.63%	主要系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收入、科技扶持资金等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413,189.70	6,460,025.74	-62.64%	主要系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增加,银行存款流转加快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433,565.89	757,077.99	-	主要系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在1-8月份进行改扩建,工厂停工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6,304.61	5,576,628.11	-	主要系上期湖北地板公司及辽宁地板公司处置资产确认营业外收入而本期无该项收入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835,809.67	2,651,473.79	459.53%	主要系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以及子公司效远锂业签订的合同在本期实现销售转回预计负债所致。
营业外支出	949,433.79	430,582.64	120.50%	主要系清算母公司湖北地板公司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66,518.00	18,513,000.57	575.56%	主要系公司纤维板业务经营状况向好及锂盐业务实现盈利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391,844.48	1,617,334.06	-	主要系子公司万弘高新亏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14,086.85	69,091,649.54	-	主要系公司锂盐业务购买锂矿石及锂精矿等材料导致现金流出增加及中纤板业务购买木材等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68,759.26	-93,591,357.65	-	主要系子公司效远锂业工程项目,盛鑫国际购买资产的支出增加,以及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收到的款项减少综合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95,827.23	48,806,958.20	321.04%	主要系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95,630.18	24,307,250.09	-	主要系受经营活动现金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者诉讼事项

2018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截至公告披露日,最高院已全部驳回马冰坡、周剑明等 13 人的再审申请,公司与马冰坡、周剑明等 13 人之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再审申请已全部审理完毕。

2.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7日和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事项。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待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后即可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3.奥伊诺矿业收购事项

在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做出承诺:若奥伊诺矿业未来取得采矿权证,且开采出来的锂辉石达到致远锂业对原材料的要求,当致远锂业拟从奥伊诺矿业采购锂辉石原材料时,盛屯集团及姚雄杰先生将无条件同意威华股份对奥伊诺矿业进行收购。目前,奥伊诺矿业已取得四川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通过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盛屯集团正在积极推进采矿权证办理事宜,据此,公司也在积极推动对奥伊诺矿业的收购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投资者诉讼事项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回购股份事项	2018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1)
	2018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奥伊诺矿业收购事项	2017年0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85.41%	至	634.91%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000	至	19,3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6.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锂盐业务产能逐步释放,对公司利润增长有较大贡献; 2、纤维板业务的盈利能力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	3,000	0	0
合计		3,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天广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期内,湖北威利邦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中航国际支付租金和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用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期内,湖北威利邦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中航国际支付租金和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